

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 申請簡章

110.6

一、目的：文化部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，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，以時間換取新思維，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，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，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，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，以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，爰於前瞻城鄉建設計畫項下推動本計畫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文化部、各地方政府

1、後續若有社區單位或民眾想了解本計畫相關申辦內容，希本部或地方政府提供專案說明，可洽本部取得協助。

2、文化部洽詢專線：02-85126310 趙先生

三、申請及審查時間：隨時受理，批次審查；將配合預算核定情形，公告終止收件。

四、申請要點及申請文件：官網 <https://obs.moc.gov.tw/home/zh-tw>

五、補助類型及額度：

補助類型	申請資格	計畫內容	補助額度
<u>建物整修</u>	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；立案團體或具建築、文資等相關科系學校	1、整修老屋：民國六十年（含）以前興建完成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並有再生潛力的私有老屋。 2、獲得整修補助後承諾保存一定年限(3、5、10年)。	<u>原則補助金最高可達50%</u>
<u>再生推廣</u>	立案團體或立案團體或具建築、文資等相關科系學校	1、老屋修復技術培力。 2、建立老屋再生媒合平台。 3、老屋保存再生教育推廣。	<u>原則補助金最高可達50%</u>
<u>文化經營</u>	<u>自然人或立案團體</u>	以老建築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、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房屋租金。	<u>原則每月租金最高可補助達12,000元</u>